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4-043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.20 元/股调整为 6.15 元/股。
- 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一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

2014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：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586,566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29,328,300.00 元。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3 日，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16,500 万股（含 16,500 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不低于 6.20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、除息行为，发行数量、发行



底价上限将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并截至下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由之前确定的 6.20 元/股相应调整为 6.15 元/股。

（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价价格=调整前的发价价格-每股现金股利=6.20 元/股-0.05 元/股=6.15 元/股。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2 日